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7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施玉樹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為零點參零伍捌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除：二、倒數第3行「甲基安非他命（驗餘淨0.8386公克）」更正為「大麻（驗餘淨重0.3058公克）」外，餘均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扣案之煙草1包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（含外包裝1個，驗餘淨重為0.3058公克）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1年6月1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436號鑑驗書1紙附卷可佐（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1號執行卷宗第4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其外包裝已用於填裝上開毒品，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，應一併沒收銷燬之，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此部分自無庸宣告沒

01 收銷燬之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8 繕本)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李韋樺